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诚股份”或“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驰诚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 号）同意，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5.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50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676,797.45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7,828,202.55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源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	存续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71906865210506	20,607,649.73	存续
	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	371909456810101	0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2）/（1）	备注
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2,000.00	2,106.09	105.30%	投入金额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智能传感器仪表制造升级项目	3,782.82	1,903.43	50.32%	
合计	5,782.82	4,009.52	-	-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 5,364,009.43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已在审议后完成置换。

五、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投项目“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在实际实施建设过程中，因该项目在前期实施阶段，受产线布局调整和设备开发定制周期延展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出现延迟。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为审慎起见，公司将“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调减“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拟投资金额至 20,000,000.00 元，新增“智能传感器仪表制造升级项目”拟投资金额 37,828,202.55 元，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募集资金节余 金额
智能仪表产线智 能化升级项目	2,000.00	2,106.09	106.09	0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后续处理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且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该专户予以注销。如注销时出现结存利息则将转存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募投项目结项后，尚未支付完毕的合同尾款将由公司使用经营性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及结存利息转出等事宜。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于涉及该账户的相关约定相应终止，其他部分仍继续有效。

公司“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结项以及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公司根据项目规划及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审议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下同）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2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节余资金余额为 0 元，满足豁免董事会审议条件。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事项满足豁免董事会审议条件，上述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连江 徐延召
张连江 徐延召

